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v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2)

有關收購李寧有限公司股份之最新進展

茲提述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佈(「第二份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簽訂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建議收購李寧有限公司股份(「收購事項」)。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欲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收購事項之最新進展。誠如第二份公佈所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裁定收購事項構成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6)條項下之反收購。自此，本公司已就收購事項探討及研究多份替代建議，並向聯交所提交一份替代建議以供考慮。本公司一直持續與聯交所進行討論。然而，本公司有見於近期市場及經濟狀況之改變，經公平磋商後，諒解備忘錄各方已同意不再進行收購事項。儘管如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繼續運用其資源尋求其他體育相關業務商機，以鞏固其於體育價值鏈之據點。

承董事會命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寧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

執行董事：

李寧先生(主席)

吳志文先生(行政總裁)

陳寧先生

李春陽先生

李華倫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進先生

馬詠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宏先生

葉澍堃先生

吳守基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另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vivachina.hk。